

成都理工大学文件

成理校人〔2013〕16号

关于印发《成都理工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对《成都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成理校人〔2011〕31号）进行修订。

现将《成都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成都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成理校人〔2011〕3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主题词：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管理办法 通知

成都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6月17日印发

（共印22份）

成都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

(2013 年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制度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我校人才队伍质量和教学科研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组织章程》、《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以及四川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及工作表现、业务水平的基础上，重点考核其师德表现和任现职期间的工作业绩。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应遵照学校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的相关要求，从学科专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出发，坚持标准，严格把关，综合考核，择优晋升。

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构成

第四条 学校设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指导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主要负责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总体工作部署、重大问题的决策、有关争议与举报等问题的处理等。

第五条 学校设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职改办，设在人事处），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组织与协调以及其它相关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审定本评委会专业技术职

务评审方案、评审（评议或推荐）本评委会权限范围内的专业技术职务、协调和处理评审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我校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分为自然科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含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实验技术（含工程）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图书资料（含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委员会和卫生技术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委员会。

（一）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由 15-2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评委会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教师以外系列评审委员会由 7 名及以上委员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评委会委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自然科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权限，按照四川省对高评委的相关规定，学校原则上按照自然科学教师职务评审评委会人数的 3 倍成立专家库。评委会委员在每次评审会议前从评委会专家库中进行随机抽取产生。

（四）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权限的其他评审委员会委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科专业分布情况及人员结构提出初步人选构成方案，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报上级主管人事部门审批备案。

第七条 学科评议组

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简称学科组）。学科组负责评审（评议或推荐）本学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自然科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地质勘探矿业石油、地质学、土木工程、数学（应用数学、基础数学）、放射性地质与勘探、

物理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等十一个学科组；人文社会科学（含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应用经济学、外国语言文学、思想政治教育、体育学、文学艺术等十个学科组。

（一）学科组一般由 7-11 名成员组成，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学科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本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自然科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的学科组，原则上按照各学科组人数的 2 倍组建专家库。学科组成员在每次评审会议前从学科组专家库中进行随机抽取产生。

（三）人文社会科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的各学科组，其成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情况提出初步人选构成方案，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四）各学科组所评议的范围原则上应包含该学科所涵盖的所有专业。各学科组评审（评议）范围详见附件一。

第八条 学校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必须有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的成员出席，方能开会。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相关要求按类别如实填写相应表格，并准备支撑材料。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提交 2 篇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最具代表性的学术论文（论著）的原件和复印件用于论文送审。

第十条 申报材料审核。各相关职能部门、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十一条 单位推荐。推荐单位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及岗位使用情况，在各级专业技术岗位空余数范围内推荐本单位当年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选。并将本单位推荐的人选名单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人材料提交职改办。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复核。学校职改办根据各系列、各级别、各类别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条件，对各单位推荐的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确定指标数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我校岗位设置聘用与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岗位聘用现状与经审核后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员数等因素，经综合评估后下达当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评议或推荐）的指标数量。

第十四条 职改办在相关部门监督下，使用专门的软件随机抽取自然科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名单和该评委会下设的各学科组成员名单。

第十五条 学科组评审（评议或推荐）。各学科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本学科的评议权限和范围内，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指标数量，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本学科组评审（评议或推荐）通过人选。

学科组通过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名单，由学科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职改办。

第十六条 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或推荐）。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对各学科组通过的人选进行评审（评议或推荐），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指标数量，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评审（评议或推荐）通过人选。

评委会通过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名单，由职改办委托校工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教育厅的要求，将通过人员的材料报送教育厅。

第十七条 教师以外系列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或推荐）。教师以外系列评审委员会在本评委会评议权限和范围内，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标数，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本评委会评审（评议或推荐）通过人选。

评委会通过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名单，由职改办委托校工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该系列主管部门的要求，将通过人员的材料报送相应的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评委会和学科组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回避制度。评委会和学科组成员如与评审对象是直系血亲、配偶或姻亲关系的，该成员必须回避，在计算票数时扣除本人基数。

第十九条 评委会或学科组在表决时，如遇表决结果因“弃权票”超过全体委员三分之一而未获通过的，或有评委会或学科组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要求对未通过人员复议的，评委会和学科组可以当场进行重新评议和表决，经过重新评议仍未通过的不再进行复议。

第二十条 在公示期间，教职工如有问题反映，由职改办按照相关程序呈报成都理工大学纪检、监察处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章 任职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包括思想政治条件、岗位条件、业绩条件、学历年限条件以及外语与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等。

第二十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并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与学术道德，热心社会公益服务，为人师表，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团结协作，作风端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全面关心学生成长，努力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三) 对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及评审过程中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的，视具体情况分别给予取消申报资格、解除专业技术职务等处理。

第二十三条 岗位条件

(一) 申报人员应是在编在岗人员或已聘在岗人员，申报和推荐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要有相应的岗位空缺。

(二)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在“称职”或以上。

(三) 学校不受理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的职称申报。

(四) 结合岗位聘用，学校不受理男满 59 周岁，女满 54 周岁的人员的职称申报。

(五) 因教学事故、学术不端行为被通报者当年不能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因教学事故、学术不端行为被处分者三年内不能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因其他各种原因受到各类处分者，在处分期内不能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四条 学历年限条件

(一) 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其学历年限条件按《成都理工大学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基本条件》(附件二)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学历、年限条件的，其业绩条件按破格执行。

(二) 对于转系列申报人员，学历年限条件按转入系列的要

求执行，任职时间从任本级专业技术职务算起。

第二十五条 业绩条件

（一）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其业绩条件按照《成都理工大学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业绩条件》（附件三）进行审核。

（二）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科组评审未获通过者，下一年度不能再申报。若有新增重大成果，经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申报。

第二十六条 外语与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其外语与计算机能力要求分别按《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职称外语水平条件》（附件五）和《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附件六）执行。

第五章 评审材料

第二十七条 评审材料是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主要依据，必须真实、可靠、无误。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在报名时应提交《成都理工大学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材料要求》（附件七）中规定的相应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职改办负责解释。

附件一：

成都理工大学自然科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组评审（评议）范围

学科组名称	正高		副高		中级		专业范围
	评审权	评议权	评审权	评议权	评审权	评议权	
地质勘探、矿业、石油	●	●	●	●	●	●	矿产普查与勘探;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地质工程;固体地球物理学;应用地球物理;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安全技术及工程;油气井工程;油气田开发工程;油气田开发地质;油气储运工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地质;水文学及水资源;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工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机械设计及理论;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工程力学;固体力学;流体力学
地质学	●	●	●	●	●	●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沉积学;古生物学与地层学(含:古人类学);构造地质学;第四纪地质学;海洋地质;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地图学(含: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含:地理信息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护;摄影测量与遥感;矿物材料学;矿物资源化学;金属矿产;材料物理化学;材料学;材料加工工程
土木工程	●	●	●	●	●	●	岩土工程;结构工程;市政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
数 学 (应用数学、基础数学)	●	●	●	●	●	●	基础数学;计算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应用数学;运筹学与控制论
放射性地质与勘探	●	●	●	●	●	●	核能科学与工程;核燃料循环与材料;核技术及应用;辐射防护及环境保护;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地球化学;核资源与核勘察工程
物理学		●	●	●	●	●	理论物理;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凝聚态物理;原子与分子物理;等离子物理;声学;光学;无线电物理
电子科学与技术		●	●	●	●	●	物理电子学;电路与系统;微电子学与固体物理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机械电子工程
信息与通信工程		●	●	●	●	●	通信与信息系统;信号与信息处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	●	●	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计算机系统结构
化学		●	●	●	●	●	化学所含二级学科
化学工程与技术		●	●	●	●	●	化学工程与技术所含二级学科

备注：“化学”与“化学工程与技术”副高级及中级评审范围为原“化学(含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组所涵盖的专业范围，包括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化学工程、化学工艺、生物化工、应用化学、工业催化、发酵工程。

成都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组评审（评议）范围

学科组名称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专 业 范 围
	评 审 权	评 议 权	评 审 权	评 议 权	评 审 权	评 议 权	
工商管理		●		●	●	●	会计学;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
管理科学与工程		●		●	●	●	管理科学与工程
政治学学科				●	●	●	政治学所含二级学科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	马克思主义理论所含二级学科
哲学				●	●	●	哲学所含二级学科
应用经济学				●	●	●	国民经济学;区域经济学;财政学(含:税收学);金融学(含:保险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劳动经济学;统计学;数量经济学;国防经济
外国语言文学				●	●	●	英语语言文学
思想政治教育					●	●	思想政治教育
体育学					●	●	体育学所含专业
文学艺术					●	●	中国语言文学、艺术学所含专业

成都理工大学教师系列以外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范围

评审（推荐）委员会名称	副 高		中 级		专 业 范 围
	评 审 权	评 议 权	评 审 权	评 议 权	
实验技术（含工程）中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			●	●	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权； 高级实验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推荐权。
图书资料（含档案）专业职务 评审委员会					助理馆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权及图书资料出版系列其他职务推荐权。
中小学教师职务 评审委员会					中学二级教师、小学一级教师职务评审权及中小学其他职务推荐权。
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 推荐委员会					会计、经济、统计系列高级职务推荐权。
卫生技术专业技术职务 推荐委员会					卫生系列高级职务推荐权。

备注：会计、经济、统计、出版、卫生系列申报中级职称，在通过全国统一的专业技术职务考试后，由职改办报教育厅审批；申报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的方式，在通过考试后，需要通过学校专门的委员会推荐，再报相应的主管部门进行评审。

附件二：

成都理工大学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基本条件

1、高校教师系列

晋升 职称	学历	任职年限		外语	计算机	其他
		正常晋升	破格晋升			
正高级 (教授、研究员)	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点)和有正高级职务评审权的学科专业,男 55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的人员应具备博士学位;其他学科专业,男 55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的人员应具备硕士学位。	担任副高级职务五年以上	原则上担任副高级职务三年以上	A 级 或免试	A 级 或免试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副高级 (副教授、副研究员)	男 55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的人员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	担任中级职务五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中级职务两年以上	原则上担任中级职务三年以上	A 级 或免试	A 级 或免试	1.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2.申报副教授原则上要有担任班主任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
中级 (讲师、助理研究员)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含相应学位的在读研究生)。对从事体育、艺术、思想政治教育等学科专业的教师申报高校教师中级职务暂不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含相应学位的在读研究生)的,要求修完 6 门及以上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合格。	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初级职务两年以上或取得学士学位后担任初级职务五年以上		B 级 或免试	B 级 或免试	1.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2.申报讲师原则上要有担任班主任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经历。

2、实验技术系列

晋升职称	学历	任职年限	外语	计算机	其他
高级实验师	男 55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的人员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	担任中级职务五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中级职务两年以上	B 级 或免试	B 级 或免试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实验师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含相应学位的在读研究生)。暂不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含相应学位的在读研究生)的,要求修完 6 门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合格)。	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初级职务两年以上或取得学士学位后担任初级职务五年以上	C 级 或免试	C 级 或免试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3、图书档案文博系列

晋升职称	学历	任职年限	外语	计算机	其他
正高级	满足该系列的学历条件。	担任副高级职务五年以上	B 级 或免试	B 级 或免试	符合上级有关部门对该系列相关规定的要求。
副高级	男 55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的人员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若是本科学历,要求修完 6 门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合格)。	担任中级职务五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中级职务两年以上	B 级 或免试	B 级 或免试	
中级	满足该系列的学历条件,至少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初级职务两年以上或取得学士学位后担任初级职务五年以上	C 级 或免试	C 级 或免试	

4、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符合主管部门对该系列相关规定的要求。

成都理工大学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业绩条件

(除特别注明外,均要求为近5年的科研、学术成果或获奖)

1、高校教师系列业绩条件

(1) 自然科学类正高级(教授、研究员)业绩条件

类型	教学	科研	学术成果及获奖
以教学为主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主讲1门本(专)科公共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 2. 近3年年均课堂教学课时数不低于360学时; 3. 近3年学生评教平均成绩88分以上; 4. 有硕士点的学科作为第一导师指导过1届研究生,近3年年均完成研究生课堂教学50学时以上;无硕士点的学科要求有指导青年教师的经历。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3); 2. 主持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3); 3. 主持校级教改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 	<p>发表学术论文6篇,其中核心期刊学术论文5篇、教研论文2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折算为1篇核心期刊论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省部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教材一部(排名前3); 2.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 3. 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大学生竞赛国家特等或一等奖获得者的第1指导教师(持证); 4. 获国家级奖励(持证)。

(1) 自然科学类正高级（教授、研究员）业绩条件

类型	教学	科研	学术成果及获奖
<p>教学科研并重教授</p>	<p>1. 近3年至少主讲1门本（专）科生公共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 2. 近3年年均课堂教学课时数不低于90学时，或近3年年均课堂教学课时数不低于60学时，同时每年至少承担学校统一组织的野外实习指导工作3周以上； 3. 近3年学生评教平均成绩85分以上 4. 有硕士点的学科作为第一导师指导过1届研究生，近3年年均完成研究生课堂教学30学时以上；无硕士点的学科要求有指导青年教师的经历。</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项目（课题）； 2. 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 3. 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承担其他科技任务年均科研经费达到30万元以上； 4. 承担其他科技任务年均科研经费达到50万元以上； 5. 承担其他单项科技任务科研经费达到200万元以上的负责人。</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SCI论文3篇； 2. 发表SCI论文1篇，其他2篇SCI论文可折算。 下列条件可折算1篇SCI论文： (1) EI论文2篇； (2) 核心期刊学术论文4篇； (3) 在省部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排名第1）； (4) 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1）； (5) 省部级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名、三等奖排名第1）； (6) 获国家级奖励（持证）。</p>
<p>以科研为主研究员</p>	<p>1. 近3年至少主讲1门课程； 2. 近3年年均教学课时数（含实习、毕业论文指导）不低于80学时； 3. 有硕士点的学科作为第一导师指导过2届研究生，无硕士点的学科要求有指导青年教师的经历。</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或主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1项。</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SCI论文6篇； 2. 发表SCI论文3篇，其他3篇SCI论文可折算。 下列条件可折算1篇SCI论文： (1) EI论文2篇； (2) 核心期刊学术论文4篇； (3) 在省部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排名第1）； (4) 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1）； (5) 省部级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 (6) 获国家级奖励（持证）。</p>

(2) 自然科学类副高级(副教授、副研究员)业绩条件

类型	教 学	科 研	学术成果及获奖
以教学为主 副教授	1. 每年至少主讲 1 门本(专)科公共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 2. 近 3 年年均课堂教学课时数不低于 240 学时; 3. 近 3 年学生评教平均成绩 85 分以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5); 2. 主持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 5); 3. 主持或参加校级教改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 2)。	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4 篇,其中教研论文 1 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折算为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1.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 2. 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大学生竞赛国家级奖或省一等奖获得者的第 1 指导教师(持证); 3. 获国家级奖励(持证)。
教学科研并重 副教授	1. 近 3 年至少主讲 1 门本(专)科生公共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 2. 近 3 年年均教学课时数(含实习、毕业论文指导)不低于 240 学时; 3. 近 3 年学生评教平均成绩 85 分以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参加国家级项目(课题)(排名前 3); 2. 主持或参加省部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3); 3. 主持厅级项目 1 项; 4. 承担其他科技任务年均科研经费达到 10 万元以上; 5. 承担其他科技任务单个科研经费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负责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 SCI 论文 2 篇。 2. 发表 SCI 论文 1 篇,其他 1 篇 SCI 论文可折算。 下列条件可折算 1 篇 SCI 论文: (1) EI 论文 2 篇; (2) 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4 篇; (3) 在省部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排名第 1); (4) 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 (5) 省部级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6) 获国家级奖励(持证)。
以科研为主 副研究员	1. 近 3 年至少主讲 1 门课程; 2. 近 3 年年均教学课时数(含实习、毕业论文指导)不低于 80 学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和主持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 SCI 论文 4 篇; 2. 发表 SCI 论文 1 篇,其他 3 篇 SCI 论文可折算。 下列条件可折算 1 篇 SCI 论文: (1) EI 论文 2 篇; (2) 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4 篇; (3) 在省部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排名第 1); (4) 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 (5) 省部级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6) 获国家级奖励(持证)。

(3) 人文社会科学(含艺术)类正高级(教授、研究员)业绩条件

类型	教 学	科 研	学术成果及获奖
以教学为主 教授	1. 每年至少主讲1门本(专)科公共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 2. 近3年年均课堂教学课时数不低于360学时; 3. 近3年学生评教平均成绩88分以上; 4. 有硕士点的学科作为第一导师指导过1届研究生,近3年年均完成研究生课堂教学50学时以上;无硕士点的学科要求有指导青年教师的经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3); 2. 主持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3); 3. 主持校级教改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	发表学术论文6篇,其中核心期刊学术论文5篇,教研论文2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折算为1篇核心期刊论文: 1. 在省部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教材一部(排名前3); 2.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 3. 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经认定的艺体类的)大学生竞赛国家特等或一等奖获得者的第1指导教师(持证); 4. 获国家级奖励(持证)。
教学科研并重 教授	1. 近3年至少主讲1门本(专)科生公共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 2. 近3年年均课堂教学课时数不低于120学时; 3. 近3年学生评教平均85分以上; 4. 有硕士点的学科作为第一导师指导过1届研究生,近3年年均完成研究生课堂教学30学时以上;无硕士点的学科要求有指导青年教师的经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项目(课题); 2. 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 3. 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承担其他科技任务年均科研经费达到5万元以上; 4. 承担其他科技任务年均科研经费达到10万元以上; 5. 承担其他科技任务单个科研经费达到30万元以上的负责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CSSCI论文4篇; 2. 发表CSSCI论文2篇,其他2篇CSSCI论文可折算。 下列条件可折算1篇CSSCI论文: (1)1篇SSCI论文可折算3篇CSSCI论文; (2)核心期刊学术论文3篇; (3)在省部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排名第1); (4)省部级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 (5)获国家级奖励(持证)。
以科研为主 研究员	1. 近3年至少主讲1门课程; 2. 近3年年均教学课时数(含实习、毕业论文指导)不低于80学时; 3. 有硕士点的学科作为第一导师指导过2届研究生,无硕士点的学科要求有指导青年教师的经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 2. 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SSCI论文2篇; 2. 发表CSSCI论文6篇; 3. 发表CSSCI论文3篇,其他3篇CSSCI论文可折算。 下列条件可折算1篇CSSCI论文: (1)1篇SSCI论文可折算3篇CSSCI论文; (2)核心期刊学术论文3篇; (3)在省部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排名第1); (4)省部级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 (5)获国家级奖励(持证)。

(4) 人文社会科学(含艺术)类副高级(副教授、副研究员)业绩条件

类型	教 学	科 研	学术成果及获奖
以教学为主 副教授	1. 每年至少主讲 1 门本(专)科公共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 2. 近 3 年年均课堂教学课时数不低于 240 学时; 3. 近 3 年学生评教平均成绩 85 分以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5); 2. 主持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 5); 3. 主持或参加校级教改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 2)。	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4 篇,其中教研论文 1 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折算为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1.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 2. 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经认定的艺体类的)大学生竞赛国家级或省一等奖获得者的第 1 指导教师(持证); 3. 国家级奖励(持证)。
教学科研并重 副教授	1. 近 3 年至少主讲 1 门本(专)科生公共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 2. 近 3 年年均教学课时数(含实习、毕业论文指导)不低于 240 学时; 3. 近 3 年学生评教平均成绩 85 分以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参加国家级项目(课题)(排名前 3); 2. 主持或参加省部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3); 3. 主持厅级项目 1 项; 4. 承担其他科技任务年均科研经费达到 3 万元以上; 5. 承担其他科技任务单个科研经费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负责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 CSSCI 论文 3 篇; 2. 发表 CSSCI 论文 1 篇,其他 2 篇 CSSCI 论文可折算。 下列条件可折算 1 篇 CSSCI 论文: (1) 1 篇 SSCI 论文可折算 3 篇 CSSCI 论文; (2) 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3 篇; (3) 在省部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排名第 1); (4) 省部级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5) 获国家级奖励(持证)。
以科研为主 副研究员	1. 近 3 年至少主讲 1 门课程; 2. 近 3 年年均教学课时数(含实习、毕业论文指导)不低于 80 学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和主持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 CSSCI 论文 5 篇; 2. 发表 CSSCI 论文 2 篇,其他 3 篇 CSSCI 论文可折算。 下列条件可折算 1 篇 CSSCI 论文: (1) 1 篇 SSCI 论文可折算 3 篇 CSSCI 论文; (2) 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3 篇; (3) 在省部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排名第 1); (4) 省部级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5) 获国家级奖励(持证)。

(5) 中级（讲师、助理研究员）业绩条件

类型	教 学	科 研	学术成果及获奖
讲师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讲过基础课程或专业核心课程； 2. 完整完成 2 门课程的助课并得到良好以上评价。	参加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2. 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2 篇； 3. 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 篇，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获学校（排名前 3）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持证）； （2）获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 （3）参加学校及以上讲课比赛获一等奖； （4）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助理研究员	完整完成 1 门课程的助课并得到良好以上评价。	主研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2 篇； 2. 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 篇，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获学校（排名前 3）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持证）； （2）获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 （3）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6) 思想政治教育副高级、中级（副教授（思政）、讲师（思政））业绩条件

类型	教 学	科 研	学术成果及获奖
思想政治教育副教授	满足下列条件： 1. 近 3 年至少主讲 1 门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 2. 近 3 年年均课堂教学课时数 60 学时以上。	主研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2 篇； 2. 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 篇，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主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教改项目或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先进个人称号； （3）省部级奖励三等奖 1 项（持证）； （4）主编一部或副主编两部学术专著或统编教材。
思想政治教育讲师	主讲过 1 门课程或系统助课 2 门。	参加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2. 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2 篇； 3. 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获学校（排名前 3）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持证）； （2）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先进个人称号； （3）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7) 破格申报业绩条件 (正高级)

职级	教 学	科 研	学术成果	其他条件(同时满足)
破格申报教授	1. 近3年至少主讲1门本(专)科生公共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 2. 近3年年均课堂教学课时数不低于120学时; 3. 近3年学生评教平均成绩88分以上; 4. 有硕士点的学科作为第一导师指导过1届研究生或正在指导研究生,无硕士点的学科要求有指导青年教师的经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基金项目2项。 2. 主持国家级课题2项。 3. 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和省部级科研项目3项; 4. 主持国家级教改项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在 Science 或 Nature 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者学术论文被SCI检索收录论文5篇(至少3篇,其他2篇可折算); 2.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被SSCI检索收录2篇;或者学术论文被CSSCI检索收录5篇(至少3篇,其他2篇可折算)。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技术特殊荣誉奖;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一、二等奖、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1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三等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项。
破格申报研究员	1. 近3年至少主讲1门本(专)科生课程; 2. 近3年年均课堂教学课时数不低于60学时; 2. 近3年学生评教平均成绩85以上; 3. 有硕士点的学科作为第一导师指导过1届研究生或正在指导研究生,无硕士点的学科要求有指导青年教师的经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基金项目2项。 2. 主持国家级课题2项。 3. 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和省部级科研项目3项。	发表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在 Science 或 Nature 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者学术论文被SCI检索收录6篇(至少4篇,其他2篇可折算); 2.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被SSCI检索收录2篇;或者学术论文被CSSCI检索收录6篇(至少4篇,其他2篇可折算)。	或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三等奖、科技进步奖二、三等奖; 2.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3.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 4. 主编出版省部级统编教材一部; 5. 授权发明专利2项(排名第1)。

(7) 破格申报业绩条件 (副高级)

职级	教 学	科 研	学术成果	其他条件 (同时满足)
破格申报副教授	1. 近3年至少主讲1门本(专)科生公共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 2. 近3年年均课堂教学课时数不低于120学时; 3. 近3年学生评教平均成绩88分以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基金项目1项; 2. 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 3.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 4. 主研国家级教改项目(排名前3)。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在 Science 或 Nature 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者学术论文被 SCI 检索收录3篇(至少2篇,其他1篇可折算); 2.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被 SSCI 检索收录1篇;或者学术论文被 CSSCI 检索收录3篇(至少2篇,其他1篇可折算)。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三等奖、科技进步奖二、三等奖; 2.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
破格申报副研究员	1. 近3年至少主讲过1门课程; 2. 近3年年均课堂教学课时数不低于60学时; 2. 近3年学生评教平均成绩85分以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基金项目1项; 2. 主持国家级课题科研项目1项; 3.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	发表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在 Science 或 Nature 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者学术论文被 SCI 检索收录4篇(至少2篇,其他2篇可折算); 2.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被 SSCI 检索收录1篇;或者学术论文被 CSSCI 检索收录4篇(至少2篇,其他2篇可折算)。	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3. 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1); 4. 参编出版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10万字以上)。

备注: 破格申报需满足《四川省五系列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推荐条件(试行)》(川职改[1992]6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2、实验技术系列

(1) 副高级 业绩条件

类型	教学及教辅工作	科 研	学术成果及获奖	其他
实验教学类 高级实验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3年每年至少主讲1门本(专)科专业课程或专业实验课; 年均教辅教学课时数不低于240学时; 负责完成实验室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5);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5); 	任现职以来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核心期刊学术论文3篇,教研论文1篇。	符合主管部门对该系列相关规定的要求。
实验教辅类 高级实验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完成实验室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指导过青年专业技术人员的实验、科研和管理工作。 	主持或参加校级教改项目、质量工程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排名前3,且已通过验收结题) 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5);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5); 		

(2) 中级 业绩条件

类型	教学及教辅工作	科 研	学术成果及获奖	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验 教学类 实验 师</p>	<p>1. 近3年每年至少完整完成2门及以上课程的实验辅助并得到良好以上评价；</p> <p>2. 能独立从事或完成实验设备维护管理。</p>	<p>参加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p>	<p>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 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核心期刊学术论文1篇；</p> <p>2. 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2篇；</p> <p>3. 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1篇，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符合主管部门对该系列相关规定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验 教辅类 实验 师</p>	<p>能独立从事或完成实验设备维护管理。</p>	<p>参加校级教改项目、质量工程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排名前3）</p>	<p>（1）参加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获学校（排名前3）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持证）；</p> <p>（2）获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3）；</p> <p>（3）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p>	<p>符合主管部门对该系列相关规定的要求。</p>

3、图书档案文博系列（图书、档案、文博）

类型	业务工作	科 研	学术成果及获奖	其他
研究馆员	负责完成该系列的业务工作。	任现职以来负责省部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2 项（排名前 2）。	任现职以来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4 篇。	符合主管部门对该系列相关规定的要求。
副研究馆员		任现职以来主研省部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2 项。	任现职以来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3 篇。	
馆员	独立从事或完成该系列的业务工作。	任现职以来参加科学研究项目。	任现职以来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 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参加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获学校（排名前 3）、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持证）； 3. 获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 4.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4、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符合主管部门对该系列相关规定的要求。

附件四:

关于业绩条件中科技成果、学术论文、著作等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 业绩条件中要求的学术论文指的是,在公开连续出版物(需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以独撰或第 1 作者方式发表的论文。

1. 发表在增刊、专辑、论文集上的论文(被 SCI、EI、SSCI、CSSCI 等收录或检索的论文除外),不计入业绩成果。

2. 关于第 1 作者的认定:

● 被 SCI、EI、SSCI、SSCI 检索^[1]的英文论文,申报人为第 2 作者且为通讯作者的可视为第 1 作者;

● 申报人为第 2 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第 1 作者为申报人指导的研究生的可视为第 1 作者。

3. 有关核心期刊的认定:原则上以论文发表期间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名目为准。

二、 业绩条件中要求的学术专著、教材指的是,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出版物(需有 ISBN 号)。

三、 业绩条件中要求的专利指的是,在已获授权且在保护期内的发明专利。

四、 业绩条件中要求的奖励指的是,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2]颁发的奖励,表彰奖励的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工作相一致,并有相应的获奖证书。

业绩条件中所指的国家级奖、省部级奖包括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以及哲学社会科学奖。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以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

五、 业绩条件中的论文、专著、教材、专利、奖励等成果材料的署名单位原则上应为成都理工大学。

申报人作为职称申报材料提供的合撰论文、合著著作教材等,以及合作申请的专利等署名单位应为成都理工大学。

申报人在职攻读学位、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论文、专著、教材、专利、奖励等成果第 1 署名单位不是成都理工大学的其第 2 署名单位应是成都理工大学。

六、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上字数超过 1000

字的且署名或者作者单位为成都理工大学的文章视同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七、以主教练、主要指导老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获得经认定的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可参照相应级别相应等次的科研奖励予以认可。

八、以成都理工大学教师身份参加经认定^[3]的各类比赛、赛事、公演、展会、展览等获得奖励可视同为相应级别的奖励。

九、业绩条件中科技成果、学术论文、著作等原则上应与本人所申报的专业（学科）一致或相近。

十、从校外调入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其任现职期间在原单位取得有证明的成果可以认可。

[1] SCI、EI、CSSCI、SSCI 论文均指被全文收录的论文，检索只计算最高级别检索，不重复计算。

[2] 国家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有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环保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技术监督局、知识产权局等。

[3] 本文件中“经认定”是指：经申报推荐单位的学术委员会初审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相应小组审核同意。

附件五：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职称外语水平条件

一、 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参加由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的全国专业技术职务外语等级考试，取得相应系列要求的合格证书。

二、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考试等级设置按 A、B、C、D 四个等级划分，各等级适用人员见下表

考试等级	适用人员
A 级	1、申报高教、科研系列正、副高级职称； 2、申报高级国际商务师职称。
B 级	1、申报高教、科研系列中级职称； 2、除高教、科研系列与高级国际商务师职称外，申报其它系列的高级职称（含有正、副高之分的系列）； 3、边远山区县申报高教、科研系列高级职称，或高级国际商务师职称。
C 级	1、申报高教、科研系列之外的其它中级职称； 2、边远山区县申报高教、科研系列中级职称，或高教、科研系列之外的其它系列高级职称（不含外语暂不作要求者）； 3、从事农业、畜牧、林业、农机、水利、水产工作的人员申报高级职称（不含外语暂不作要求者）； 4、从事体育教练、群众文化工作和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高级职称（不含外语暂不作要求者）。
D 级	略

三、 根据《四川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考试等级标准的通知》（川职改〔2005〕20号）、《四川省人事厅关于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遇考试政策及调整 2007 年度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时间的通知》（川人办发〔2007〕87号）文件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可免予外语考试：

（一）任现职以来经组织批准出国（有二外要求的应到使用二外的国家）留学、进修 1 年以上；（川职改〔2005〕20号）

(二)取得硕士学位晋升中级职称;取得博士学位晋升副高级职称(含无正副之分的高级职称);(川职改〔2005〕20号)

(三)申报各系列初级职称的;(川人办发〔2007〕87号)

(四)在非涉外岗位工作,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时距国家法定退(离)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含符合国家和省政府有特殊规定的人员);(川职改〔2005〕20号)

(五)具有国家认定的相应留学经历的,或任现职以来经组织批准出国进修1年及以上;(川人办发〔2007〕87号)

(六)符合我省直接认定专业技术职称有关规定的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川职改〔2005〕20号)

(七)取得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本专业工作,申报职称有第二外语要求的;(川人办发〔2007〕87号)

(八)参加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取得资深翻译资格;参加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取得一级口译、笔译翻译资格,晋升副高级及以下职称;参加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取得二级口译、笔译翻译资格,晋升中级及以下职称;参加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取得三级口译、笔译翻译资格,评定初级职称的人员;(川职改〔2005〕20号)

(九)公开发表的译文达到三万汉字及以上(高教、科研系列须达到四万汉字及以上)的;公开发表的译文达到一万汉字及以上,晋升中级职称的。凡译文作者均须对本人所译文章作出文责自负的郑重承诺,并同时提交刊物出版机构出具的证明与正式出版物。(川人办发〔2007〕87号)

四、 根据《四川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考试等级标准的通知》(川职改〔2005〕20号)文件的规定,外语暂不作要求的人员,调入我校后需确认有外语要求的专业技术职称,必须补考相应等级的外语,其考试成绩须符合省有关规定。

五、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考试成绩不再规定有效期。原(2005年12月前)已参加相应等级外语考试并持有成绩合格证的人员,其考试成绩经人事考试机构确认后,评定相应职称成绩继续有效。对通过较高一级职称外语考试的人员,其合格成绩可作为申报较低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外语合格依据。

附件六: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一、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参加由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计算机应用能力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二、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内容，除 A 级外，其它各等级均不再统一指定必考科目(模块)和自选科目(模块)，由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本人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按以下标准选择考试科目(模块)，各科目(模块)内容不得重复。

等级	科目(模块)			有效期
	应考科目	必考科目	自选科目	
A 级	5	Frontpage	4	5 年
B 级	4	0	4	5 年
C 级	3	0	3	4 年
D 级	2	0	2	4 年

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通过时间以考试最后一门通过时间计算，成绩有效期起始时间以第一门考试通过时间计算。

三、各系列各级别对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一)申报高校教师、科研、工程系列高级职务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计算机 A 级考试;申报中级职务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计算机 B 级考试;申报初级职务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计算机 C 级考试。

(二)申报其他系列高级职务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计算机 B 级考试;申报中级职务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计算机 C 级考试;申报初级职务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计算机 D 级考试。

四、下列人员可免于专业技术职务计算机相应等级的考试

(一)计算机专业硕士毕业生免于专业技术职务计算机应用能力 A 级考试;计算机专业本科毕业生免于专业技术职务计算机应用能力 B 级考试;计算机专业专科毕业生免于专业技术职务计算机应用能力 C 级考试。

(二)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高级程序员级考试合格者,免于专业技术职务计算机应用能力 A 级考试;程序员级考试合格者,免于专业技术职务计算机

应用能力 B 级考试；初级程序员级考试合格者，免予专业技术职务计算机应用能力 C 级考试。

(三) 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者，可暂不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考试。

五、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模块）类别（2010）

	科 目	备注
1	中文 Windows XP 操作系统	
2	Word2003 中文字处理	考生任选其一
	WPS Office 办公组合中文字处理	
	金山文字 2005	
3	Excel2003 中文电子表格	考生任选其一
	金山表格 2005	
4	Powerpoint2003 中文演示文稿	考生任选其一
	金山演示 2005	
5	Internet 应用	
6	Frontpage 2000 网页制作	考生任选其一
	Frontpage 2003 网页设计与制作	
	Dreamweaver MX 网页制作	
7	Visual Foxpro5.0 数据库管理系统	
8	Access 2000 数据库管理系统	
9	Auto CAD 2004 制图软件	
10	Photoshop 6.0 图像处理	考生任选其一
	Photoshop CS4 图像处理	
11	Flash7.0 动画制作	
12	Authorware7.0 多媒体制作	
13	Project 2000 项目管理	
14	用友财务（U8）软件	考生任选其一
	用友（T3）会计信息化软件	

附件七:

成都理工大学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材料要求

一、 高校教师系列

申报表格

1.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一份 A4 双面打印
2. 《成都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简况表（高校教师高级）》一式一份 A3 打印 不得超页（申报高级填写）
3. 《成都理工大学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简况表》一式一份 A4 打印 不得超页（申报中级填写）

支撑材料（申报高级职称提供）

1. 身份证复印件 一式一份
2. 学历学位证复印件 一式一份
3.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一式一份
4. 任现职以来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一式一份
5. 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一式一份
6. 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一式一份
7. 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降低等级）证明表一式一份（属外语、计算机免试的提供）
8. 本专科教学工作信息表 一式一份
9. 研究生教学工作信息表 一式一份
10. 发表论文情况信息表 一式一份
11. 出版专著、教材情况信息表 一式一份
12. 科研工作情况信息表 一式一份
13. 反映个人专业技术水平的其他信息简表 一式一份
14. 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水平的主要论文、著作、教材复印件（复印封面、封底、扉页、目录页、内容第一页）（送审的代表作需复印内容全部）
15. 任现职以来获奖证书复印件
16. 反应申报人个人业绩贡献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二、 实验技术系列

申报表格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一份 A4 双面打印
2. 《实验技术专业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简表》一式一份 A3 打印 不得超页（申报高级填写）
3. 《成都理工大学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简况表》一式一份 A4 打印不得超页（申报中级填写）

支撑材料（申报高级职称提供）

1. 身份证复印件 一式一份
2. 学历学位证复印件 一式一份
3.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一式一份
4. 任现职以来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一式一份
5. 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一式一份
6. 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一式一份
7. 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降低等级）证明表一式一份（属外语、计算机免试的提供）
8. 本专科教学工作信息表 一式一份
9. 发表论文情况信息表 一式一份
10. 出版专著、教材情况信息表 一式一份
11. 科研工作情况信息表 一式一份
12. 反映个人专业技术水平的其他信息简表 一式一份
13. 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水平的主要论文、著作、教材复印件（复印封面、封底、扉页、目录页、内容第一页）（送审的代表作需复印内容全部）
14. 任现职以来获奖证书复印件
15. 反应申报人个人业绩贡献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三、 图书档案系列

申报表格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一份 A4 双面打印
2.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信息表》一式一份 A4 打印

支撑材料（申报高级职称提供）

1. 任现职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和业务工作总结
2. 任现职以来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3. 单位综合推荐意见
4. 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
5. 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一式一份
6. 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一式一份
7. 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降低等级）证明表一式一份（属外语、计算机免试的提供）
8. 其他业绩材料（按照当年评审通知准备）

四、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申报表格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一份 A4 双面打印

其他材料

按当年该系列评审通知准备